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上市公司”）拟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多普乐100%股权。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海普瑞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如下：

1、投资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 L.P.

海普瑞拟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 L.P.投入自有资金6,000万美元。2016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 L.P.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支付投资款1,067.79万美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全资子公司追加对ORI Healthcare Fund, L.P.的投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美元追加对 ORI Healthcare Fund, L.P.的投资。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ORI Healthcare Fund, L.P.追加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支付追加投资款665.63万美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认购Kymab Group Limited的C类优先股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650 万美元认购 Kymab Group Limited 发行的 C 类优先股 8,487,385 股，其参与投资的医疗产业基金 ORI Healthcare Fund, L.P. 以 3,350 万美元认购 C 类优先股 7,789,790 股。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全支付此次对外投资款。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认购Aridis Pharmaceuticals, Inc. A类优先股

2016年11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与 Aridis Pharmaceuticals, Inc. 签署投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1,100万美元认购5,365,854股A类优先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全支付此次对外投资款。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追加对Resverlogix Corp.的投资

2017年6月，上市公司与Resverlogix Corp. 签署投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追加240万加元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全支付此次对外投资款。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除以上交易外，海普瑞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亦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本次交易事项相互独立，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